

11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柞水县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瓦房口镇大河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瓦房口镇大河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铭景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925.8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88.20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铭景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